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輯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印制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類紙聞新類第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金波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繆韻、白貝克、魯威斯、海參術、高凱諾、格亞斯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勳章雲麾勳章。此令。

時派劉或馮秉熙監察院廣東賓西監察監察吏，迄今

任命杜芝庭署內政部祕書。此令。

毛劉瑞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添置發燒堆砌廢材消耗業已日長驅累。此令試用寺每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王立中另有

派馬得福權理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沐鎮坤着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張鵠新為北平市政局科長。此後，

任命孟雲橋爲青島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葉振芳、**腰近傑**、**陳逸琴**、**陳寶欽**、**張宇泊**、**丁綰符**、**黃振世**、**張顯彰**、**罪學能**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周六儀**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張承恩**、**秦喬衡**、**孟昭棠**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彰、王德興、張錫鈞、姜定中、張道林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良、智亞扶、沈雨時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少校，王健全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蔣文和、張世樂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許煌生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陽琢成、范伯毅、胡蘇民、樓成廢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詹文藻、楊召棠、胡英初、劉毓棠、楊邵棠、王建中、楊振奮、李天澤、陳洪基、孔祥麟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許寶綬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施亞雄、江一廷、邢友三、鄭嗣琨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饒子麟任爲陸軍憲兵主尉，李佳譽、華貴卿、李學田、劉海涌、吳宣明、侯相臣、何福壽、蕭柏壽、歐慶亨、鄧漢節、仇棟、韋世珍、吳浦奇、宋衡、梁文炳、應志成、孫祖炎、陳志光、方福卿、彭國卿、覃保成、張郁文、曹自遜、黃中鈞、謝尚、邱幹臣、劉芷廉、陳東昇、鄧銘山、黃文崇、祝統良、葉欽、駱康、張世維、何元盛、卯振輝、李鵬翼、劉桐軒等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鄒文質、劉文遠、熊壽林、孔慶鈞、李彭齡、龍意和、李鑑炳、熊佑卿、陳達英、史炳仲、李東橋、李鳴山、周長發、鄧錫庭、薩介武、王伯雍、陳方士、鍾鴻先、楊君濤、熊繼雲、鄭竹村、黃士東、蘇海鷗、袁樹森、史之善等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趙安民、徐治華、劉榮、張紹彬、宋錫宇、周京萬、羅繼、袁禮志、張金龍、李治安、伊仲良、潘肇翔、范成禮、郭紹卿、柏炳、趙如虹、趙晉翁、李德武、田正棋、曹友德、涂祖根、陳大榮、李春年、高承相、程雲田、朱理成、任春懷、崔家道、范伯峰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玉清、李培鵬、晏應雲等三員任爲陸軍騎兵中尉，蘇潤齋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李國政任爲陸軍砲兵少尉，程發華、張傳繁、歐繼聲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智益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鄧漢臣、朱成章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喻志楨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施秉彝、趙永平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於紹希、孫輯五、潘國忠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賈樹誠、夏仲楠、楊朝義、趙建華、鄭永萬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

佐、李滿龍、周華、萬新海、賈華、王樹鵬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胡任華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裴鍾漢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文哲慶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并均退伍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魯任昌、梅祖、李繼駿、馬輝祖、劉華、黃澤一、董德乾、李玉森、歐陽耿、張孔懷、王時傑、彭振坤、周子昌、趙允諾、王漢章、吳劍安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級，韓禹欽、尤自煌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中立、程吉洪、趙禹平、陳人俊、應業芳、蔡鵬程、張孔懷、何際雲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建民、孫啓鈞、徐則忠、陳則鳴、熊福堂、黃夢岩、李揆深、陳錦國、宋南昌、顏紹初、馮振清、李鎮鑫、高嵩、王志堅、王俊、魏邦俊、杜自新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孔繁枚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黃士榮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吳國璋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許則諸、熊友之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黃行賈、張繼成、何德鑒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智之、伍鴻澤、張國華、萬漢卿、易尚武、王鑑、齊卿耘、張詒校、林有璇、彭育興、毛少輔、李士學、高明、余華章、王國能、銀健熙、陳秉初、胡其昌、王介言、魏汝信、徐國範、劉自強、馮炳瑞、張銘、陶公俠、李迎生、張一心、尹漢正、李翼之、呂華卿、靖本尙、朱科元、魯光復、馮武軍、曹再生、劉莘、湯瑛、王國初、戴寶書、張卓一、蕭勳、呂傾達、張繼、俞席珍、齊慶海、羅建華、萬迪鳴等四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志雲、高誠、黃梅福、鄧光勝、閻宗復、程光漢、晁長林、王雄、趙宗強、李一蒸、楊文安、胡貴平、李鳳林、柏豐林、吳星伍、莫希賢、張文泰、張澤濱、韓璣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章堂、羅建章、邵立中、李亮榮、王立德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余履雲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吉克強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吉任爲陸軍帽重兵上尉，郭佑唐、陳子波、姚重綏、陳遠松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徐鴻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賴炳龍、楊幹卿、朱天銘、胡牧、陳念敏、余漢亭、蔡續禹、劉紫垣、李霖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魏其先、張明、張萬秋等三員任

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梁懋軒、鄭春波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
曹金龍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官印三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行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會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及呈請驗核追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及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繕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由漢奸子第六號呈報應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一、通緝經地知或本告後檢察官司社

通
王新崇
男
逃
逸
執

一
耕行指提通指腹

合祇遠等情。據此，查該通財流應准會封，除指御外，理合祇同通
緝書表，呈請鑒核追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
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各情，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現該犯畏罪潛逃，所有東單北大街三百五十五號、東單新開路甲四五號及燈市口七五號房屋三所，已由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軍法處查去，交由北平中央信託局分別接收，並經本院首席檢察官函本市警察局通緝在案，理合列具該犯罪情及通緝書表，呈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並據補呈通緝漢奸案件犯人犯表到部。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核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道等處照辦。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將同通緝書表，呈請核轉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七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日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通 編 書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日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通 編 書		字 第 號	
意	注	行	執	一、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四、	三、	二、	二、執有拘傳票被		
錯誤	之程但不得逾必限	被警察官得拘提或	警捕告身體名	、逮捕告身體名	告後檢察官司法
院先期送檢近之聲請	制力或脫抗拘用強	意被告身體名	被警捕告身體名	、通緝經通知或布	特字第九十二號
問其人有無	拘提或因通緝涉	捕之彼不應即捕	制力或脫抗拘用強	告後檢察官司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由干新華漢奸
	送指定之處所如	送之彼不應即捕	制力或脫抗拘用強	特字第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由干新華漢奸
	三日不能到達者	送之彼不應即捕	制力或脫抗拘用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由干新華漢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由干新華漢奸
	應依本院之聲請	送之彼不應即捕	制力或脫抗拘用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由干新華漢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由干新華漢奸
	院先期送檢近之聲請	送之彼不應即捕	制力或脫抗拘用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由干新華漢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由干新華漢奸
	問其人有無	送之彼不應即捕	制力或脫抗拘用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由干新華漢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由干新華漢奸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于新華漢奸一案，該犯曾於敵偽時期先後在青島南京等地創設東方企業公司及東方商行各鐵工廠，爲日寇製造手榴彈炸彈利刃等。

軍械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證備考

姓名	性別	年籍住處
王新華 男	不詳	青島南京路設東方企為日軍製造手榴彈及炸彈

行政院令

(卅六年八月十九日(補登)七法字第三三〇一四號)

茲制定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運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賠償委員會為辦理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事宜，設

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隸屬駐日代表團。

第二條 接收委員會承團長之命，並受賠償委員會之指導監督，遵

照賠償委員會所訂計劃方案，執行左列職務。

甲、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之調查事項。

乙、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之申請事項。

丙、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之拆遷接收事項。

丁、關於接收物資之交運上船事項。

第三條 接收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技術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由外

交部商同賠償委員會派充之，並於委員內指定一人為主任

委員。

第四條 接收委員會因事實需要，分設總務、機械、造船、鋼鐵

、電力、化工、輕金屬、特種工業(軍需)、運輸及歸還

物資等組。

第五條 接收委員會設組長、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除以技術專員並由駐日代表團指派

團員充任外，餘由委員會簽請團長轉呈外交部商同賠償委員

員會，向有關機關調派之。

前項調派人員之員額及人選，經賠償委員會商同有關機

關分配決定後，由接收委員會視拆遷工作進行情形，隨時

調用之，並由各有關機關於調用人員中，各指定一人為總

代表。

接收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因團長轉請外交部商同賠償委員

會核准，聘用顧問及考察人員或日籍技術生活人員，擔任

臨時工作。

第七條

接收委員會工作人員之待遇，除委員、技術專員及駐日代

表團人員外，依賠償委員會派赴日本拆遷工作人員費用計

算表規定標準支給，由各機關分別負擔。

第九條 日本賠償拆遷工廠，因故不能取得，或可與其他接收國家

交換時，得由接收委員會洽商有關部會所派人員與中國指定之

總代表，在方案以外，另覓適當工廠，呈請賠償委員會核

辦。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督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賠償委員會為綜理關於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事務，設

置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督運委員會。

第二條 督運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優先之擬定事項。

(三) 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實施之督導事項。

(四) 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經費支配之擬議事項。

(五) 關於各機關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之聯繫事項。

(六) 其他有關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事項。

第三條 督運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以賠償委員會代表為主任委員

，交通部代表為副主任委員，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資源委員會代表及賠償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之其他人員一至三人為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質運委員會得應事實上之需要，分組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質運委員會設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四人，專員六人，稽核

六人，視察六人，組員十二人，辦事員八人，由賠償委員

會主任委員向各機關調用或派充之。

第七條 賴運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卅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行政院令

（卅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學專員牛欣餘、石門市長尹文堂，於三

十六年四月間，共軍集結數萬兵力，猛攻石門市附近各據點時，該

專員盛力守土，不避艱險，該市長協助軍事，防護得力，均堪嘉許

，應予明令褒揚，以彰有功。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李翰思故無生致力教育，為國樹人，及諒諭濟南，擔任僑職，

堅拒不屈，忠忱亮節，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此

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字第三〇〇四五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青島市政府公報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府人乙字第七六〇三號公報
及附件均謹悉。查該警察局科員臧李維，因錄姓名相同，呈請

更名為培基，經核與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青島

證明函件，並由財政部發給獎狀。

內政部代電

（人字第三〇〇四五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市警察訓練所證明書由部註明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希即
查照轉給具領見復，並飭依照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該管轄區
或戶籍主任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 印 附檢還原送證
件一冊計十件

（人字第三〇〇四五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國立中央大學公鑒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慶文字第三五八一號公函及

附件均謹悉。查貴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李祥雲，與法學院達

政系學生李祥雲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為正光，核與規定尚無

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

報公布外，相應將該生畢業證明書改正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

還，希即查照分別轉給見復，並飭該更名人向該管轄鄉鎮公所為變更

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 印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五二八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補登）

（人字第三〇〇四五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二、賄滿美金二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狀。

三、賄滿美金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狀。

第四條 個人承賄本庫分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賄滿美金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章。

二、賄滿美金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章。

三、賄滿美金一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章。

第五條 團體及行莊努力募捐本庫分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募捐滿美金一千五百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狀。

二、募捐滿美金八百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狀。

三、募捐滿美金三百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一、二六一)字第七一八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補登)

農林部令

茲制定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首都農業推廣示範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首都農業推廣示範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為將歷年工作經驗所得之合理推廣制度及有效推廣方法，在首都附近付諸實施，以作全國各地之示範起見，特設置首都農業推廣示範區(以下簡稱本區)。

本區以南京市、句容、江寧、當塗、和縣、滁縣、江浦、六合等縣內適當地區為業務範圍，區址設於首都，並為便

第三條 本區之業務如左。

一、本區各市縣農業推廣機構之輔導事項。

二、食糧作物及工藝作物之增產事項。

三、優良種子苗木種畜等之繁殖示範及推廣事項。

四、動植物生產技術之指導改良事項。

五、植物病蟲害及獸疫防治之推進事項。

六、土壤改良及肥料施用指導事項。

七、改良農具之推行事項。

八、農場經營農田水利農業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九、農村金融及農村副業之指導協進事項。

十、農民組織農村教育衛生娛樂農村福利事業之倡導舉辦事項。

十一、農業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其他農業推廣示範項事。

第四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總理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區務。

第五條 本區得設總務、業務兩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督導員一人至三人，承主管之命，分別辦理總務生產。

第六條 本區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常駐各處，辦理各項推廣工作。

第七條 本區所有職員，均由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調派，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區得於南京市區內設立或與有關機關合作設立首都農民服務社，總社直轄本區，並於各推廣辦事處所在地設立分社，其章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區為謀事業之順利推進起見，得聯合有關機關組織本區農業推廣協進會。

第十條 本區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呈

應適用同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准由原承租人依限內依價買回，或由原投標人繳價買回，至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行政院於公有公有土地管理辦法時，業經明令廢止並通行有案。合行一併令仰知照，此令。

附錄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承租人之此種優先承買權利是否在以標賣方式出賣基地時仍可主張。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轉司法院解釋，實為公便。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54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舉至縣政府，實爲代筆者。所謂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續犯（行爲繼續）參連犯理續犯有一部分行爲在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及犯罪行爲之結果發生於該日以後者，均無罪犯故免裁判之適用，合乞照准。司法老先生印

第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農林部備案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一)指監(二)字第一九三三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朱朝現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勸字第四五三六號呈一件，爲呈

假釋第六監獄監犯吳成一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限。件存。此令。

地政部指令

令重慶市地政局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地初權公字第3972號呈一件

於標賣方式出賣基地由。

學院解釋，該市公產標賣時，除該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外，自

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四)犯錯着手實行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乙施行詐術，意欲詐財壹萬元，乙因陷於錯誤，至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始行交付與甲之情形。以上案情，均在偵查或審判中，尚未終結，有無赦免減刑令之適用，並如何適用，事關法理存疑，案懸待結，謹追電鑑鈎院迅覈詳釋示遵。四川省樂至縣長兼檢察職務董咸宜印寅處印